

证券代码：831627

证券简称：力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维海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汪海进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董事彭伟清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根据《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拟提名汪海进先生为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汪海进先生的简历如下：

汪海进，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黄冈师范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中级会计师。2005年11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东莞绿阳鞋业有限公司、东莞立新塑胶有限公司等，历任税务会计、财务主管；2010年8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成本负责人；2014年1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自主创业；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东莞市旭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铜仁旭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担任东莞市旭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财务部；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汪海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补选汪海进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等资料，经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认真研究，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拓展公司业务，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变更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改事宜，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资质证照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7 月 2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记录》、《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